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程光儀律師

相 對 人 李錫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082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
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
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
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
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
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
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
亦有明文。另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
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
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文義，當事人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，須於修正前本案裁判已有執行
力(裁判已確定，或裁判尚未確定，但有宣告假執行)，適用

01 修正前之規定。查本件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
02 有執行力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。

03 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本院
04 以110年度東簡字第216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部分勝訴，並於
05 主文第五項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95%，餘由聲
06 請人負擔已確定在案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訴訟費用，為
07 有理由。

08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案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1,00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訴訟程序中聲請人尚
10 有支出土地鑑界費8,560元（4,560元+4,000元=8,560
11 元），合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,56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
12 元+土地鑑界費8,560元=9,560元）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
13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14 用額即為9,082元（9,560元×95%=9,082元），並應依前揭
15 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5%
16 計算之利息。

17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2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4 書記官 謝欣吟